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4号)。《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3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3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5、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i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3月1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上限。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i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2026年3月17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总资产金额(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进行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和交易所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3月20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3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3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6年3月2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1,5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1%,公司股本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韩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3月20日,其他发行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地融都中心28号楼22楼2211室
电话	0379-6189680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000	84,000	2026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澳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5、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农业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和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全资子公司(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全资子公司(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陶瓷。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7,616.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3,375.58万元,净资产为174,240.86万元,营业收入为226,319.44万元,利润总额为5,396.86万元,净利润为4,783.5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5,942.38万元,负债总额为132,084.18万元,净资产为173,858.20万元,营业收入为191,965.10万元,利润总额为2,981.61万元,净利润为1,244.38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8日召开的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